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决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至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拟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涉及对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何良就本次审议的议案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话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首先进行电话联系)。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电子邮箱:lyzb@baiyang.com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10855

传真:0771-3210813

联系人:刘莹、林小琴

4. 登记授权委托书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须复印并附外均要求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5.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其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362696

2. 投票简称:百洋股份

3. 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份数和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公章并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何良就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何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人条件,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使日期期间持续符合上述法定资格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何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并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何良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何良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良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珠峰人才工程”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博士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2004—2009年在美国洛克菲勒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获PhD学位,Greenard教授团队从事博士后研究,后随聘到国研院,2010年受聘为中国海洋大学“珠峰”人才工程“特聘教授至今,从事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研究。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何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征集。

(三)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等方面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使日期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征集人将被按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生产经营的长期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1. 征集期限: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 征集表决权的确定日:2024年12月12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表决权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公开征集表决权。

4. 征集程序及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相关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应由被授权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上述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签收日为准。

授权委托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收件人:百洋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10855 传真:0771-321081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授权委托书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有见律师事务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律师事务和征集人签署,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2)已按本公告确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已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告版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5.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有效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6.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表决的股东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

(2)委托表决的股东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行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提交经征集人明确授权的征集事项的表决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选一中选择一项;如未作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有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书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征集人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审核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提交文件是否确由被授权人或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本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何良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披露的《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已充分了解本次征集表决权的所有事项。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确认,兹授权委托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良作为本次征集表决权的代理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为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盖章后均为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还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议案须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下方对应的空格内打“√”,同一议案多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无效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赎回的费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 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本期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质押冻结,建议在停止转股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 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持有“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 风险提示:根据深交所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请“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转股,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18日至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共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的130%(即16.185元),已触发“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75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为58,000.00万元的部分由原股东认购,主承销商余额认购。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40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①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金额;

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安排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的130%(即16.185元),已满足公司赎回条件,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安排安排

(一)赎回权利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其中: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计息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IB×i/365=100.00×0.5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除应计利息后的赎回价格为100.18元,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按照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上接B65版)

受让方为4期向转让方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比例及先决条件均如如下为免争议,受让方有自行决定,在全部通知转让方后,全部或部分,有条件或无条件向受让方支付所欠各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先决条件,但前述相关豁免不影响受让方仍仍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

1.4.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195,127.202.36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即人民币48,781,800.59元;受让方于转股价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146,345,401.77元)

1.4.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97,563,601.18元,于双方确认转让方是否需进行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后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97,563,601.18元,于双方确认转让方是否需进行202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后支付。受让方于双方确认转让方是否需进行202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后支付。受让方于双方确认转让方是否需进行202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后支付。受让方于双方确认转让方是否需进行202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后支付。受让方于双方确认转让方是否需进行202